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55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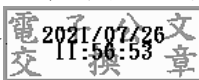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255429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26



1100002502

有附件